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11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每名「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所持該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應佔數目	於該公司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百好投資 有限公司	177,766,038 (附註1)	12.70%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附註2)	15.45%

附註：

1.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而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及趙東平先生之配偶)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剩餘30%權益。
2. 創德有限公司由Sun Aihui女士全資擁有。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

網址

:

www.chinatechsolar.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20樓

B.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推行和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相關的應用軟硬件；
-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及
- 於中國從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400,012,85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如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詳情
(以上C段所述普通股及以上D段所述認股權證除外)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該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CTSP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協議訂立方為修訂協議有關代價調整機制之若干條款簽訂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CTSP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未獲達致，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調整至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74,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

(如有關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載入股份代號，或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除上述者外，該公司並無其他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列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擔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趙東平

胡欣

袁慶蘭

侯曉兵

施惠忠

董廣武

孟祥林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